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煒靈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5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審訴字第231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煒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煒靈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煒靈所為，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8次消費行為，各行為具時空密接性，顯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亦不違背國民普遍法感情；又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罪間，係以1行為觸犯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至

01 被告所犯竊盜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2 及時間互異，屬數罪併罰，應分論並處罪刑。爰審酌被告之  
03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  
0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均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均得易科罰  
05 金併其折算標準。

06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手機、盜刷8次點數所獲得相當  
07 於新臺幣4972元之利益，均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09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再者，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  
11 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  
12 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  
13 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  
14 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  
15 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  
16 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  
17 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  
18 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  
19 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  
20 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21 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1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9 論。

2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一、手機（廠牌：OPPO、型號：A79）壹支。

03 二、新臺幣肆仟玖佰柒拾貳元。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19509號

07 被 告 張煒靈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

09 00 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煒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行使偽造準私文  
15 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16 (一)於民國114年4月6日0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17 之麵店內，徒手竊取洪李麗淑所有而放置在店內桌面上之手  
18 機1支（廠牌：OPPO、型號：A79、價值新臺幣【下同】  
19 8,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0 車離去。

21 (二)復持上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Google商店，選擇電信付費方  
22 式後，冒用洪李麗淑之名義，偽冒洪李麗淑同意使用以該手  
23 機搭配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門號  
24 0928\*\*\*\*61號（號碼詳卷，下稱本案門號）小額付費服務，  
25 接續於114年4月6日凌晨1時32分許起至同日2時43分許止，  
26 購買8筆共計4,972元之線上遊戲或休閒服務點數，以此方式  
27 偽造不實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並將電磁紀錄傳輸至上開網  
28 路商店而行使之，致上開網路商店誤認係洪李麗淑購買，而  
29 提供點數等服務予張煒靈，以此方式詐得免於支付購買點數

01 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洪李麗淑及中華電信管  
02 理電信費用之正確性。

03 二、案經洪李麗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及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煒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如犯罪事實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2、另否認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地涉有詐欺等犯行，辯稱：伊沒有印象有使用告訴人洪李麗淑之Google Play帳號購買點數等語。
2	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洪李麗淑之子洪敏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及(二)，並證稱：告訴人之本案手機是搭配本案門號，且google帳號沒有登出過，伊也有去問過中華電信門市人員，他們說只要沒有特別申請把小額付費關閉，任何人拿到門號搭配的手機就可以直接使用等語。
3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拷貝光碟及截圖、中華電信門號查詢申登人資料、中華電信114年4月繳費證明單、中華電信函覆之電信帳單系統查詢之申登人資料及話費明細等資料、Google公司回覆之Google帳號消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及(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費紀錄、公路監理系統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一親等查詢資料	
-----------------------------	--

二、核被告張煒靈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而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客觀上固有8次消費行為，然各該行為所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具時空密接性，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屬接續犯，請僅論以一罪；且其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請從重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至被告所犯竊盜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另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張煒靈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另涉有妨害電腦使用罪嫌，經查，被告係於案發時直接利用告訴人洪李麗淑手機內綁定之本案門號及google帳號登入後未登出之狀態，而為線上消費之行為，就此業據證人洪敏城於偵查中證述在卷，就此難認被告實際上有何輸入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等行為，是其所為尚與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構成要件有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游明慧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張雅晴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6 (準文書)

1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9 。

2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